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26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7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外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酒业")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椰岛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椰岛椰岛酒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对外投资公告》(2021-022号公告)。

2021年4月30日,上述对外投资主体完成注册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省仁怀市椰岛椰岛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涛
成立日期:2021-04-30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38MAAL0MK529
登记机关:遵义市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盐津北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销售,白酒,其他酒(配制酒),保健酒制造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水、电销售,酒类产品委托加工,自营和代理酒类,食品饮料的进出口,消毒剂生产和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5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23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棉")发来的《关于减持海南椰岛股份的告知函》。函称:截止2021年4月30日,海南红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8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4,122,0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5%。

本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变化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注册资本 | 地址 | |
|---|---|---|---|---|
| |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 2000万元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31号恒大美丽沙0102区五栋101 | |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减持数量(股) |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 备注 |
|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3,410,473 | 0 | 93,410,473 | 2019年6月19日,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委托期限24个月 |
|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 18,604,055 | 4,482,000 | 14,122,055 | |
| 田高翔 | 3,441,351 | 0 | 3,441,351 | |
| 合计 | 115,455,879 | 4,482,000 | 110,973,879 |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110,973,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贵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25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30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贵海及一致行动人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蜜实业有限公司、王正强发来的《海南椰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日,公司收到王贵海及一致行动人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蜜实业有限公司、王正强发来的修订内容,对《海南椰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进行如下修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不超过所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2%的股份。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原红蜜实业(海南椰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未做变更。修订后的全部内容详见《海南椰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5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24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南椰岛")股票在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王贵海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28日至4月30日期间,累计减持海南椰岛股份3,415,400股,占海南椰岛股份总数的0.7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自查

经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确认,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王贵海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28日至4月30日期间,累计减持海南椰岛股份3,415,400股,占海南椰岛股份总数的0.76%。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存在以下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形

(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19日依法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8-037号公告),2021年3月31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份进行了续冻,冻结期限三年(详见2021-012号公告);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8-049号公告);

(3)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8-068号公告);

(4)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19-081号公告);

(5)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于2020年9月3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20-043号公告);

(6)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详见2021-003号公告)。

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东方君盛持有93,410,473股海南椰岛(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股票,其中:公司于2017年9月至11月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到期尚未赎回或续质。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东方君盛已于2019年6月19日将其持有的93,410,473股海南椰岛股票表决权委托王贵海先生,委托期限24个月。

2、二股市场风险

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49元/股,静态市盈率为267.16,

实际换手率为11.42%,处于所属酿酒行业较高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贵海
住所:西安市灞桥区二炮学院***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灞桥区二炮学院***楼***单元***号
一致行动人(一):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31号恒大美丽沙0102区五栋101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31号恒大美丽沙0102区五栋101
一致行动人(二):海南红蜜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19号(怡园)城中城小区C座604房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19号(怡园)城中城小区C座604房
一致行动人(三):王正强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万恒路***小区***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万恒路***小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 | 指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义务披露人 | 指 | 王贵海 |
| 海南红棉 | 指 |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
| 海南红蜜 | 指 | 海南红蜜实业有限公司 |
| 泸州红蜜 | 指 | 泸州红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东方君盛 | 指 |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2019年6月19日,东方君盛与自然人王贵海签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王贵海的一致行动人海南红蜜、海南红棉、王正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导致王贵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海南椰岛股票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权益比重从29.76%减少至24.76%。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贵海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610111**********16 |
| 住所: | 西安市灞桥区二炮学院***楼***单元***号 |
| 通讯地址 | 西安市灞桥区二炮学院***楼***单元***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海南红蜜、海南红棉、王正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红蜜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红蜜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19号(怡园)城中城小区C座604房 |
| 通讯方式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19号(怡园)城中城小区C座604房 |
| 法定代表人 | 田高翔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91460000MA5T80U747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期限 | 2019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贸易代理;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其他酒制造;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休闲观光活动;商务服务业 |
| 主要股东情况 | 泸州红蜜持有海南红蜜100%股权;泸州红蜜的股权结构为: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深圳市创东方红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9%、深圳一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6%、王贵海持股15%。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留地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田高翔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王正强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王继杨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岳文峰 | 男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2、海南红棉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31号恒大美丽沙0102区五栋101 |
| 通讯方式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31号恒大美丽沙0102区五栋101 |
| 法定代表人 | 田高翔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91460100MA5T78UL5Y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期限 | 2018年11月26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资产管理(除外)、会计服务 |
| 主要股东情况 | 深圳市创东方红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深圳一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留地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田高翔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王正强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王继杨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胡永轩 | 男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3、王正强

| | |
|---|---|
| 姓名: | 王正强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601001966****2731 |
| 住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万恒路***小区*** |
| 通讯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万恒路***小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南红蜜、海南红棉、王正强基于自身经营计划安排及资金需求。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不超过所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2%的股份。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表:

| 名称/姓名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 比例(%) |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 比例(%) |
| 王贵海 | 93,410,473 | 20.84 | 93,410,473 | 20.84 |
| 海南红棉 | 19,616,055 | 4.38 | 14,122,055 | 3.15 |
| 海南红蜜 | 12,584,335 | 2.81 | 0 | 0 |
| 王正强 | 4,331,600 | 0.97 | 0 | 0 |
| 田高翔 | 3,441,351 | 0.77 | 3,441,351 | 0.77 |
| 总计 | 133,383,814 | 29.76 | 110,973,879 | 24.76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21年4月3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海南红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12,584,3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海南红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5,49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23%;王正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4,33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时间 | 卖出股数(股) | 交易方式 |
|---|---|---|---|
| 海南红蜜 | 2021年3月 | 3,772,435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海南红棉 | 2021年4月 | 5,494,000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王正强 | 2021年3月 | 4,048,700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合计 | | 22,409,93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海南椰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与东方君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93,410,473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权益比重达到20.84%。

四、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海南椰岛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海南椰岛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海南椰岛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海南椰岛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贵海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海南红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高翔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高翔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王正强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贵海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海南红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高翔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高翔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王正强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海南省海口市 |
| 股票简称 | 海南椰岛 | 股票代码 | 60023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王贵海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西安市灞桥区二炮学院***楼***单元***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33,383,814 持股比例:29.76%<br>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并未直接持股,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3,410,473股,占比20.84%;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9,973,341股,占比8.9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22,409,935 变动比例:5.00%<br>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海南红蜜、海南红棉、王正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导致王贵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海南椰岛股票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权益比重从29.76%减少至24.76%。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br>备注:<br>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无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贵海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海南红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高翔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高翔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王正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24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9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罗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3 | 关于选举谢一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4 | 关于选举李权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5 | 关于选举王清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6 | 关于选举陪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7 |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8 | 关于选举喻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9 | 关于选举王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选举邵善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选举高永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 | 关于选举徐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 | 关于选举郝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4 | 关于选举陈武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5 | 关于选举黄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6 | 关于选举许永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17 | 关于选举李慧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18 | 关于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 √ |
| 19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20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21 |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22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23 | 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
| 24 |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 |

2020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2020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2、集团2020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

3、2020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及审阅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7项、第2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319 | 中国人保 | 2021/6/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月18(星期五)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 欲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或该日以前,将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股边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需提示参会人士关注会议召开期间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袁雯

电话:86(10)69009238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yuanwen05@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 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罗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选举谢一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选举李权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5 | 关于选举王清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选举陪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选举喻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选举王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选举邵善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选举高永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选举徐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选举郝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选举陈武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选举黄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选举许永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选举李慧琴女士为公司第